

# 普宁市民政局 普宁市财政局 文件

普民〔2020〕28号

---

## 普宁市民政局 普宁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0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 和补差水平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农场，普侨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的通知》（揭民〔2020〕43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0〕18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提高2020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

### **(一)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2019年我市城镇低保标准为743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为547元/人月。根据揭民〔2020〕43号文件：“我市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在2019年度标准的基础上各提高10%”精神，今年我市城镇低保标准提高到817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602元/人月。

### **(二) 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

2019年，我市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为571元/人月，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为271元/人月。根据揭民〔2020〕43号及揭府办〔2020〕18号文件精神，今年我市城镇低保补差水平每人月提高55元达到626元/人月，农村低保每人月提高30元达到301元/人月。

### **(三) 执行时间。**

从2020年1月起执行。

## **二、工作要求**

### **(一) 提高认识，落实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是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做到早部署，早落实。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早做好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年需新增资金测算工作。财政部门要把民政部门测算后新增低保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做好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工作。

## （二）做好衔接，应保尽保。

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与扶贫部门的协调联系，做好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衔接，严格核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精确定认定低保对象与补差水平，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全部纳入低保，做到精准进入，应保尽保；落实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已纳入低保的扶贫对象等困难群众家庭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动情况的核查，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要及时核销低保待遇，实现精准退出、规范管理。



2020年4月13日